2023	510
1	6
	2023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147号

关于歇浦路8号绿化环境提升的批复

上海东岸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歇浦路 8 号绿化环境提升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浦江办 2023-3 号会议纪要及相关专家的讨论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总体情况

歇浦路 8 号是码头工业遗存项目,该项目位于歇浦路 8 号 4#房周边,现状大部分面积为硬质铺装,为丰富绿化景观,营造与周边环境相融合的休憩空间,提升东岸滨江整体效果,原则同意此次改造方案。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土方造型、绿化种植、园路地坪、景观设施、室外水电等相关配套工程。

二、具体内容

(一)一期改造

面积约 2859 平方米,包括将原有硬质路面改造成草坪、增

加花境组合、四周以灌木围合、点缀落叶乔木。

(二) 二期改造

面积约 5989 平方米,包括提升整体景观效果、将硬质地面改造为花卉、绿植和草坪、改造湖面、增加指示牌、完善休憩设施。

三、工程要求

该项目位于黄浦江滨江重要区域,改造后需与东岸滨江整体 风格保持一致,并落实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。总投资 296.7 万元, 由东岸集团牵头落实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免予公开)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0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歇浦路 8 号绿化环境提升的批复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147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免予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7/19 13:53:06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7/18 13:48:58]}		
主送	上海东岸投资 (集团) 有限公司		
抄送	9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7/18 13:37:34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7/18 12:44:34]}		
审稿	*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免予公开{赵文章[2023/7/18 12:44:34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免予公开{高瑞莲[2023/7/18 13:48:58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免予公开{刘军[2023/7/19 13:53:06]}		
	拟稿人郑焕菁 校对	监印	
		口間の	23-07-17

42c7t